

國立體育大學柔道場使用管理要點

100年10月5日技擊系系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22日109學年度第7次技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8月19日110學年度第2次技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5月12日114學年度第6次技擊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為管理柔道場，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收費辦法）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校柔道場使用管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凡申請借用本校柔道場，應先由借用單位於一個月以前以正式公文（附活動計畫、秩序冊或其他有關資料），俟核定後，其登記始生效力。
- 三、學生社團申請使用，應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申辦，並應有現場指導老師。
- 四、柔道場館各項設備，使用單位或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，並應注意維護公物，如有毀損之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柔道場館不得於道館內黏貼任何物件，或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、穿著任何鞋子入內。
- 六、本要點所規定之場館設施，依收費辦法之標準表收費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載明事項，依收費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